

乔姆斯基语篇劝说力剖析

胡壮麟

很少有人研究文体学家和语言学家本人的文体风格。对乔姆斯基的语篇特征作分析的只有波沙 (Botha, 1973) 和赫埃 Hoey, 1984) 等人, 基于此, 本文主要讨论乔姆斯基在语篇中运用的语言艺术, 特别是论辩中他如何在语言表达上下工夫, 提高语篇中的劝说力。

一、波沙和赫埃的观察

早在 1973 年, 波沙曾系统总结过以乔姆斯基为首的转换生成主义者在论辩中采用的方法, 指出他们语篇中的劝说力来自八种劝说策略, 如他们往往将自己的论点抬高, 用 “striking”, “powerful”, “strong”, “forceful”, “convincing” 等词强调并用这些词的反义词将对方的论点贬低。又如, 他们警告对手, 如不接受这些理论观点、材料或论点, 那么他会犯非理性主义的错误或者会毁掉自己的研究领域。最终目的是劝说不同意见者或持中间立场学

文中这类括注, 指引用别的作者于某年发表的著述, 第某页。见文末所附主要参考文献。下同。——编者注

者接受本学派的观点。

赫埃认为乔姆斯基的语篇之所以有如此巨大的劝说力得益于四点：1) 乔姆斯基提出语法应当解释语言的创造性，不仅仅是分析有限的句子，使人感到他提出的这个目标是语言学所应解决的根本问题。2) 乔姆斯基指出在明显是相异的诸语言的底层有可能寻找一种普遍性的形式系统。这将推动第二语言学习和机器翻译。3) 尽管乔姆斯基突出他理论的革命性，事实上他没有完全抛掉前人的论点，而是注意旧理论与新理论的完美结合。例如，短语结构规则是哈里斯 (Zellig Harris) 在 1952 年讨论转换问题时就提出来的，但乔姆斯基在表达的方式上是崭新的。4) 乔姆斯基是一位有技巧的修辞学家，他采用的修辞手段使读者难以支持其他观点或反面观点。

对于上述最后一点，赫埃分析得最为透彻。他首先指出在科学论辩中正规的做法是：或先提出情况，然后评估；或先提出评估意见，然后提出理由。赫埃从乌尔曼 (Ullmann) 的《语义学》一书中选用以下一段文字来说明这个评估规则：

/1/(1) Statements like “le mot n’est que par le contexte et n’est rien par lui-même” [footnote omitted] which are frequently heard nowadays are neither accurate nor realistic. (2) While it is perfectly true, and even a truism, that words are almost always found embedded in specific contexts, there are cases when a term stands entirely by itself, without any contextual support, and will still make sense. (3) A one-word title such as Tolstoy’s *Resurrection*, Ibsen’s *Ghosts* or Jane Austen’s *Persuasion* can be heavily charged with meaning, and even such elliptical titles as Kipling’s *if* and Henry Green’s *Nothing* will conjure up some sort of idea.

文中句 (1) 起到评估的作用，即乌尔曼认为“词语必须依赖语境、不能独自存在”的说法不一定正确和合乎事实；句 (2) 则提出

评估的理由，因为一个词没有语境支持而独立存在并具有意义的情况是存在的。但是光提出理由不能服人，应提供所述理由的根据 那就是句 3)。在第三句中 乌尔曼枚举了托尔斯泰的《复活》、易卜生的《群鬼》、奥斯丁的《劝导》的标题都是单个词 却赋有强烈的意义 甚至像吉卜林的《假如》和亨利·格林的《无》把标题都省略了，仍可唤起某些思想。

根据这个标准，赫埃分析了乔姆斯基 1964 年在“语法在儿童语言中的发展”(Bellugi and Brown, 1964) 和 1965 年在《语法理论诸方面》的各一个片段，发现乔姆斯基多次提出评估（前者有 10 次 后者有 5 次），却没有提出相应的理由，更没有提出构成理由的证据。现举乔姆斯基以下两句话为例。第一句是：

/2/ For anyone concerned with intellectual processes, or any question that goes beyond *mere* data arranging, it is the question of competence that is fundamental.

赫埃指出问题不在于人们对 *data arrangement* (资料整理) 的意见是什么，也不是类似的任何东西。乔姆斯基把 *data arrangement* 以 *mere* 仅仅的 这个形容词修饰来表示评估意义 这个词组内嵌于以 *any question* 任何问题 为中心词的名词词组 再作为状语的一部分。这样，读者难以发觉并提出疑问，或要乔姆斯基提出评估的证据。

第二句话为：

/3/ Repetition of fixed phrases is a rarity; it is only under exceptional and *quite uninteresting* circumstances that one can seriously consider how “situational context” determines what is said, even in probabilistic terms.

将 *quite uninteresting* 非常不令人感兴趣的 这个评估语内嵌于其他词语中，使乔姆斯基不必为自己有争议的观点提供根据。那些对接受社会作用感兴趣或探索寒暄性交际的人，特别是社会

语言学家，不会同意乔姆斯基把固定词语看做是罕见现象这样的评估。而生成语言学家想躲开争论，因而把决定说话内容的情景语境以 *quite uninteresting* 搪塞，其效果是排除了在生成语法中纳入任何语境特征的必要性。而且这样做不会危及‘创造性是语言理论的中心问题’这个论点。

二、对乔姆斯基两个语篇的分析

受波沙和赫埃的启示，我任意选用了乔姆斯基的两个语篇的片段并进行分析。一篇取自他 1975 年的著作 *Reflections on Language* (《语言的反思》) 另一篇取自他 1993 年的新著 *Language and Thought* (《语言与思想》) 我的目的是为了澄清三个问题：1) 验证波沙和赫埃的观察是否属实？除这些观察外，还有哪些他们未曾报道过的特征？2) 避免因观点不同而使用“欺骗”等带有感情色彩或偏见的词语；3) 赫埃分析的语篇分别发表于 1964 年和 1965 年，乔姆斯基在这以后，特别是晚近的语篇中是否继续保持他原有的劝说力？

根据分析结果，我认为乔姆斯基语篇中确实具有不同于常人的劝说力，这使他往往处于先声夺人的地位，使对方或持中立观点者难以和他争辩。在我看来，乔姆斯基在论辩语篇中的劝说力包含以下四个要素。

1. 假设与演绎相结合

乔姆斯基研究工作中的最大特点是敢于大胆假设，并在这个基础上加以演绎，衍生出一系列观点。他所作的假设多半是为了探索作为人类语言的最基本特征。如果这些假设最终得以验证，将是人类对世界，特别是对自身认识的一个飞跃。许多学者就是从这些假设的无比重要性接受乔姆斯基的。

在 1975 年的著作中 乔姆斯基说：“随着科学的发展 我们有

可能知道语法和语言机制的物质表达——相应地，我们有可能知道语言学习中达到的认知状态和初始状态，后者具有普遍语法的表达，但没有与普遍语法相符的特殊语法。（《语言的反思》第 36 页）以下引用此书注“语言”第 X 页：“虽然我们对科学‘进展’到哪一阶段才‘有可能’知道‘语法和语言机制的物质表达’难以肯定，人们总是欢迎站在时代前沿的先驱者。由于这些‘物质表达’是遗传的，因而‘学习主要是一件在内在的结构中细心填空的事’，其原因为这个‘先验系统’是生物学上决定的。乔姆斯基认为他的推测是‘有理据的’，因为在非人类有机体中没有类似普遍语法的结构，没有像人类一样的作为思想表达的自由、合适的和创造性的能力，这些手段是由语言机制提供的。”

这些观点在 1993 年的著作中得到重新肯定。乔姆斯基说：“除非语言的基本特性在经验之先已经存在，我们不能习得任何语言。”（《语言与思想》第 48 页）以下引用此书，只注页码，所不同者，原来的“普遍语法”和“语言机制”被更高的层次，即从“认知系统”加以讨论。例如，他说：“认知系统是一种生成程序，它决定无限类的语言表达式，每一类集中了对行为系统的指令。”（第 49 页）有时，这个“认知系统”似乎就是语言“计算系统”。试比较下面一段话：“决定语言表达式的形式和关系的语言‘计算系统’当然是不变的；在这个意义上，只有一种人类语言，如同一位正在观察人类的理性的火星人会如是解释。对某特定语言的习得是在简单可及的资料的基础上，确定词汇选择的过程现在至少可逼真地加以制定，研究的目的之一是能够通过可在可容许的有限的词汇变异中，确实衍导出匈牙利语或斯瓦希里语。”（第 50 页）从上文还可看到从火星人的视野，“只有一种人类语言”这意味着对“普遍语法”的肯定，但不同语言的词汇是变异的。

2. 以假设作为评论他人的理据

我注意到，乔姆斯基不但大胆提出自己的假设，而且惯于用自己的假设和在假设基础上演绎而得的“真理标准”作为与对方论辩的理据。1975年他对斯特劳逊 Strawson 的评论就是一例。

乔姆斯基曾提出这样一个论点：“这是自然的一个事实：在认知能力中，在相似环境中发展起来的认知结构，通过相似的内在构造是相似的。因此我们和他人共享语言规则如同和他人共享可见空间的组成一样。”对此斯特劳逊认为“这种描绘是乖张的，武断的”。那么乔姆斯基是如何评论斯特劳逊的呢？首先乔姆斯基认为斯特劳逊的观点“也许来自他未经论证的假设：语言是通过制约和训练有意识地教会的，因而非常不同于通过有机体本质，在合适环境条件下，在有机体中发展起来的认知系统或物质结构”。接着乔姆斯基摆出自己的观点：“我们在这里处理的是作为一种动物本能的，以自然方式系统发展的系统，用 Hume 的话说完全不是有意识的选择（对机体来说）毫无理由而且肯定的是没有必要进行训练和制约。所发展的结构本质在很大程度上是生物学上给定的思维构造预先决定的。”这里乔姆斯基认为对方的“假设”是“未经论证的”，但他不同意对方的理据实际上也是一个“假设”。最有趣的是乔姆斯基接着说：“如果我这里建议的总的说是正确的，我相信它是正确的，那么斯特劳逊的问题才是‘乖张的’。”（第 71 页）在两个“假设”的较量中，乔姆斯基出于自信，把自己的“假设”放在正确的一方，把斯特劳逊的“假设”放在“乖张的”一方，至少在纸面上取得暂时的胜利。

1993年又出现两种推测的争论。有一方主张语言机制的演变，另一方主张语言机制的先天存在。在前者乔姆斯基评论道：“自皮尔斯以来，出现了关于演变因素的建议，未加证实地保证我们可以发现关于这个世界的真理，还有一些在时间上更早的有关我们思维本质及其产品独特成就的信念。但这种推测似乎毫无根

据。”笔锋一转 乔姆斯基对另一方是这么辩护的。他说：“我认为，我们不当过快地排斥笛卡尔的推测：我们可能没有‘充分的智力’理解语言用途的创造性，以及其他种种自由选择和行动。”但乔姆斯基指出仅仅因为未能理解而“怀疑我们内心体验和感觉到存在于自己身上的事是荒谬的。这些可能是正确的，它与我们知道的自然世界的任何事情是一致的。”（第 41 页 辩论的结果是将读者引向这么一个结论 对方的‘推测’是“毫无根据”的 而怀疑乔姆斯基的‘推测’是“荒谬的”。

3. 以假设的目前不可验证性作为遁词

当辩论对乔姆斯基不利时，特别是当对方逼乔姆斯基拿出真凭实据时，他强调自己所作的假设目前还不能充分验证，因而他的假设不能否定。

在 1975 年的语篇中，以下一些引语并非罕见。

——“就目前而言，我们只能用抽象词语来描写语法和语言机制的特性。”（“语言”第 36 页）

——“对认知结构首先是‘规则的接受’发展过程的研究提出不少有待解决的问题，但看来这并非是不能戳破的神秘事情。研究利用这些结构的能力和这能力的运作仍然是我们摸不透的东西。”（“语言”第 77 页）

总之，乔姆斯基一方面说这些“有待解决的问题”的神秘性“并非是不能戳破”，一方面又说有些东西“摸不透”。

1993 年乔姆斯基讨论认知系统和行为系统关系时，最初似乎充满信心 描写很具体 说对一些问题的澄清指日可待。他说：“认知系统储存了由行为系统接触的信息 用它来发音、解释、表达思想、提问、指称等。认知系统说明了我们知识无限性的原因。例如，我们关于语音和语义的知识及两者在无比广阔的范围内的关系。从类型上很不相同的语言中对这些事情现在有大批可靠的资

料，一些并非琐碎的理论在解释这个证据方面已很深入。”（第 47 页 可是读到第 53 页 乔姆斯基告诫人们不要高兴太早；即使 [关于人类智力的] 低级形式，除了对其构成机制的研究外，为我们理论了解所不能及。至少现在如此 也许永远做不到。’既然“永远做不到”对方没有必要对他苛求。尽管如此 他鼓励人们乐观地对待他的假设：“在我看来 我们没有必要把它看做不愉快的结局。”

4. 选用不同的倾向性词语

正如赫埃所观察到的那样，乔姆斯基不仅在大的观点或假设方面展开争论，他在语篇中还非常注意词语，特别是修饰语的使用。这些词语或是褒扬自己的论点，或是贬低他人的观点，最终潜移默化地影响他人的判断，逐步接受他的观点。这里从 1993 年的语篇中选择一个片段（第 15 - 16 页）说明之。语篇中每句话均以 (1)、(2)、(3) 顺序表示。

/4/ (1)Specialization is no proof of progress, it has often meant displacement of penetrating insights in favor technical manipulation of little interest. (2) That remains partially true today, in my opinion, though only partially. (3)Traditional questions are no longer forgotten or dismissed as absurd and senseless, as they were during the heyday of “behavioural science” and the various brands of structuralism. (4) They have been reopened and in some cases, seriously investigated. (5)New questions are being posed that could not have been imagined a few years ago, and they seem to be the right ones, opening the way to new understanding and unsuspected problems. (6) There has been explosive growth in the range of empirical phenomena that are reasonably well understood, and to which explanatory theory must be answerable. (7)Similar evaluations were given in the past, incorrectly in my view. (8)They should be regarded with a skeptical eye today as

well. (9) Even in the case of work of considerable care and sophistication, it may be useful to recall Voltare's thoughts about metaphysics: a dance with elegant moves, but you end up where you started. (10) The gap between public relations success and relevant achievement often seems to me rather impressive; I have in mind claims about the enormous promise of neural net (connectionist) models or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or about a "cognitive revolution". (11) Nevertheless, in some areas progress has been significant, I think.

下面逐句分析乔姆斯基是如何步步为营进行评估的。

(1) 在 proof 前的否定修饰词 *no* 主要示意 *specialization* (专业化) 不是进步的证明。在乔姆斯基心目中专业化是实证主义的特征, 他在本选段的前一段中说: *The empirically-oriented disciplines concerned with language and thinking have become highly specialized.* (有关语言和思想的倾向于实证主义的学科已成为高度专业化了。) 其次, 实证主义赞成的是技术操作, 没有多大价值 (*little interest*), 被替代的是深刻的见解 (*penetrating insights*)。这再一次表明专业化的不可取。否定专业化也是对实证主义学科的否定。

(2) 即使乔姆斯基不得不承认科学研究中的专业化今天不是完全没有道理时, 他两次使用了副词 *partial* (部分地) 特别是在 *partially* 第二次出现时, 又添加了另一个副词 *only* (仅仅是)。如果说专业化研究只是部分正确 这意味着理性主义最为“正确”。

(3) 在第三句中, 乔姆斯基使用了正、反两组词。一组为动词 *forgotten or dismissed* (遗忘或排除), 形容词 *absurd and senseless* (荒谬的和无意义的) 由于状语 *no longer* (不再) 的修饰 这些词竟然取得肯定的语义, 即理性主义者历次提出的问题没有因为荒谬和无意义而被忘记或排除; 另一组为 *heyde* (全盛期), 由于 *behavioural science* (行为科学) 被放在引号之中 使其“正面”意义有

所保留，加上结构主义的各种 brands(商标 给人一种印象 它们是满街兜售的商品，而不是学术理论。no longer 的使用还使两部分构成一种对照 即行为主义和结构主义的时代已经过去 理性主义越来越“ 红火 ”。

(4) 理性主义的传统问题被重新提出 副词 seriously(严肃地) 的使用表示 these 问题是严肃的，言下之意，其他研究是不严肃的。

(5) 在本句中，从传统问题进入到近年来提出的一些新问题。尽管这些问题是否有理和该如何解决尚无定论，由于 seem to be the right ones(似乎是正确的问题) 中的 right 的出现，乔姆斯基先人一步 把这些问题已经置于“ 正确的 ”位置 随后的 opening the way to new understanding (打开了走向新认识之路) 则一厢情愿地表示似乎人们已经有了“ 新的认识 ”。

(6) 理性主义的乔姆斯基终于谈到实证性的现象有 explosive growth(爆炸性的增长) 但在全文中他并没有举具体实例 而是认为解释性理论必须对此做出回答，实际上是由他的理性主义理论来作回答。这番用意在下句中暴露得最为清楚。

(7) 乔姆斯基认为过去确实有人做过类似评估，但在他看来都是“ 不正确的 (incorrectly) ”。

(8) 今天对这些评估的否定再次以名词短语 a skeptical eye 中的 skeptical(怀疑的) 加以否定。

(9) 即使对方做了一些非常认真细致的研究工作 乔姆斯基仍能以伏尔泰的一句话应对 : a dance with elegant moves(步子优雅的舞蹈)乍看之下 , moves 由 elegant 修饰 是“ 褒义 ”的 但后面的 but you end up where you started(但你以回到原地而告终) 这个难得出现的 elegant moves 顿时成了花架子的同义语了。

在论辩语篇中采用上述方法来增强语篇劝说力不止乔姆斯基一人，我们自己有时也会在词语的选择上表现出自己的倾向性。为什么要说这是乔姆斯基的个人特征呢 赫埃指出 就许多手法来

说，这是一个数量问题，那就是乔姆斯基对这种手法用得特别多。例如，在我分析的九句话中，在评估中对自己观点赞美的有五次，对他人的批评和否定达十四次之多，可见这是乔姆斯基的惯用手法。当然说得完整一些，这是乔姆斯基所采用的异乎寻常的论辩手法（质！）与他在语篇中的反复应用（量！）在语篇中得到最完美的结合。

三、结束语

从以上对两个语篇的分析来看，乔姆斯基在他的语篇中很少用事实来说话、来论证、来评估。为什么？一方面这是由他治学的方法决定的，因为他反对实证主义的方法、反对从语言事实进行归纳的方法。另一方面他的理性主义的和演绎的方法，在没有取得突破或进展之前，不可能有太多的事实来支持自己的论点。乔姆斯基在演讲或行文时立足于假设和演绎。这在科学研究中本来是无可厚非的，但人们的假设离不开现实世界。正是人们对现实世界的深刻观察，引导人们去思考和假设事物内在的本质的东西。其次任何假设最终要经过事实的验证不然假设永远是假设。

乔姆斯基在语篇中好与人论辩。他在思想上往往树一个对立面，如理性主义和行为主义，生成主义和结构主义。但他与对方的论争一般不是以语言事实来说话，即没有提供证据来支持对他人所作的评估或证明自己的观点。反之，他更多地是以自己的假设作为真理的标准。这在一定时间内有一定的劝说力。但假设没有得到充分验证，经过一段时间，原先的劝说力便会减弱，支持者会纷纷离去。

当乔姆斯基维护自己观点或处于守势时，他的假设理论可充分发挥作用，因为人们无法对现在尚未认识到的或尚未能验证的理论或观点轻易否定。考虑到许多假设要几十年、几百年，甚至更长时间才能验证，有的也许永远弄不清楚，乔姆斯基在论辩中总

是有退却之地。特别是乔姆斯基的许多观点联系到哲学、心理学、认知科学、脑生理学，一般语言学家很难同他深入辩论。这就是为什么许多语言学家不屑于同乔姆斯基辩论，以及乔总是那么咄咄逼人的缘故。

主要参考文献

- ① Bellugi, U. and R. Brown eds. 1964. *The Acquisition of Language. Monographs of the Society for Research and Child Development* 29, 1. Purdue University.
- ② Botha, R. P. 1973. *The Justification of Linguistic Hypothesis*. The Hague: Mouton.
- ③ Chomsky, Noam. 1957. *Syntactic Structures*. The Hague: Mouton.
- ④ Chomsky, Noam. 1964. *Formal discussion: the development of grammar in child language*, in Bellugi and Brown, 1964.
- ⑤ Chomsky, Noam. 1965. *Aspects of the Theory of Syntax*.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 ⑥ Chomsky, Noam. 1975. *Reflections on Language*. New York: Partheon.
- ⑦ Chomsky, Noam. 1993. *Language and Thought*. Wakefield: Moyer Bell.
- ⑧ Hodge, Robert. 1988. *Halliday and the stylistics of creativity*, in David Birch and Michael O'Toole eds. *Functions of Style*. 142-156.
- ⑨ Hoey, M. P. 1984. *Persuasive rhetoric in linguistics: A stylistic study of some features of the language of Noam Chomsky*, in *Forum Linguisticum* Vol. 8, 1984. 20-30.

乔姆斯基语言哲学述略

F. J. Newmeyer 撰 柯飞译

鉴于近几十年语言学研究中乔姆斯基起到了核心作用，了解乔姆斯基思想背后的哲学体系是很重要的。本文回顾乔姆斯基早期的训练及目前的研究，以追溯其哲学体系的发展，并指出这体系与哲学、心理学以及最为重要的语言学方法论的相关性。

一、乔姆斯基的哲学训练

诺姆·乔姆斯基受到过迄今最为严格的实证主义语言学传统的训练，即“后布龙菲尔德结构主义”的训练。列昂纳德·布龙菲尔德是两次世界大战期间美国语言学的核心人物，是这一传统的思想先驱。他开创了对语言学方法论的探讨，提出只有从被调查现象的直接观察中得出的论述，或者可以由根据一系列机械程序所做的观察中推导出来的通则才是可以接受的。他指出：“关于语言的惟一有用的通则是那些由归纳而得出的通则。我们认为应当是带有普遍性的一些特征，却很可能是我们接下来探究的另一种语言所不具备的。”（1933，第 20 页）这样的一种观点既不提倡对语言的普遍性质的探究，也不提倡对意义的研究，因为试图弄清某一语句的精确意义绝非易事。

“后布龙菲尔德学派”多是布龙菲尔德的学生及其同事，他们统领着本世纪指“20世纪”。下同。编者注 四十年代到五十年代的美国语言学，其中最著名的一个成员就是乔姆斯基的老师齐里格·哈里斯(Zellig Harris)。他们着手做的工作是提出一套符合布龙菲尔德理论规定的程序，同时要避免他们从他的实际分析工作中所看到的隐患，即容易产生内心构想和不严谨方法的隐患。他们的目标很明确，就是要根据语料进行一系列分析去“发现”一种语法。持续进行的每一个分析都是从语料里向前移动的一步。因为只有言语语流本身的物理录音被视为客观可靠的资料，可以作为一个出发点，于是就认为，语法描述的层次必须按以下顺序得出：语音、语素、句法、话语。

主宰本世纪三十年代到五十年代美国语言学的实证主义，实际上是反映了当时主宰美国所有社会科学和行为科学的思想潮流。它之所以具有广泛的影响，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在美国历史上没有一个时期比此时更为尊重科学方法和科学成果。当代科学哲学（以及朴素的常识）告诉语言学家和其他人，科学之所以区别于其他类型活动，就在于它能根据对可观察材料的精确描述而概括出规律。后布龙菲尔德结构主义决心要像物理学、化学、生物学和其他自然科学研究那样去推动语言学研究。

后布龙菲尔德学派指望行为主义心理学支持他们对语言的研究是不奇怪的。可是，此时在斯金纳(B. F. Skinner, 1957) 颀导下的美国心理学完全处在一种实证主义的控制之下，它过于极端，连“音素”、“语素”这一类可以从一系列机械分析中推导出来的理论术语都不能容忍。因此，结构主义语言学直到不那么激进的一种行为主义(Hull, 1943)产生之后才与心理学结盟。这种行为主义称这些结构成分为“间接反应”即不能直接观察到的因素，但原则上)仍然能同可观察到的言语有必然的联系。

二、乔姆斯基同实证主义的决裂

乔姆斯基在语言学的哲学基础上的训练是严格地接受了后布龙菲尔德实证主义传统的，他做学生时还发表过一篇论文，旨在使他们的分析方法更加严格。但是早在他还在大学里读书时，他就已经对此工作的哲学价值产生了怀疑。这些疑窦不久就使他反思本领域的哲学基础，并开始试图提出一个要么是语言学理论要么是语言实际的概念。这一研究发表在题为《语言学理论的逻辑结构》的 900 页的手稿里，写于 1955 年，但二十年后才正式发表 (Chomsky, 1975a)。

其手稿的中心主题经浓缩后发表在乔姆斯基的《句法结构》(Chomsky, 1957) 一书中。这本书同后布龙菲尔德主义在观念上的决裂，并不在于语言学能否成为一门科学这个问题上——乔氏对此从不怀疑——而在于一个更为基本的问题，即什么是科学理论，以及怎样才能建构关于语言现象的科学理论。乔姆斯基详细地论证了从来就没有哪一门科学理论是来自科学家对材料的机械分析。他指出，科学家们是如何得出某一特定理论并不重要，重要的只是看这一理论在解释本领域的现象时是否充分。

乔姆斯基摒弃了实证主义对构建理论的限制，从而使他能提出一个新奇的概念，即语言学理论是一个什么样的理论。早期的结构主义学家认为，理论不过是对于从一堆语料中抽取出来的要素做精确的分类而已，但乔姆斯基却重新给语言学的理论目标确定为，对“可能的人类语言”提供一个严格的形式化的特征描述，即尽可能精确地将语言中可能发生的语法化过程的类型同不可能发生的那些区分开来。这一特征描述后来乔姆斯基称之为“普遍语法”是要明确一切语言所能发生作用的界限。在乔姆斯基看来，自然科学家都得为自己提出相应的任务，如物理学家的目标是描述可能发生的物理学作用的类型，生物学家的目标是描述可能发生的生物学作用的类型，等等。

乔姆斯基在《句法结构》中，除了对实证主义关于语法构造的研究 虽然始终未提及“实证主义”这一名称 展开批判之外 并未对哲学问题，无论是语言哲学还是科学哲学问题，做什么探讨。的确，书中仅仅提到一些大实证主义者（和乔氏的师长）如魏拉德·奎因(Willard Quine)和尼尔森·古德曼(Nelson Goodman)的哲学著作，是他们使乔姆斯基认识了简明性和形式系统的价值。

不过，科学哲学家们在前几十年里已经开始摆脱先前为人们所普遍拥护的实证主义对理论建设和理论意向的限制。例如，哲学家卡尔·亨培尔(Carl Hempel)在两篇重要的论文（最终发表于1965年）里指出，不要再对以实证主义研究去构建理论抱有任何希望。正如他所说的，即使在理论问题上比较宽容的实证主义研究，也抓不住究竟把什么当做科学的陈述这一问题的本质。他详细说明了在科学术语或科学陈述与包含这术语或陈述的理论之间 没有直接的关联。确实如此 许多基本的科学概念 如“万有引力”、“绝对温度”、“电子场”就完全没有可操作的定义。亨培尔的结论是，科学更重视对理论的比较，而不是对陈述的评价。理论只是一套公理系统，在总体上可以对它作实证主义的解释。

到本世纪五十年代末期，亨培尔的观点开始渐有声势，标志着实证主义作为科学哲学的重要力量已经衰败。随着其哲学支柱的倾斜，后布龙菲尔德结构主义明显地处于摇摇欲坠的状态。这不奇怪，它理论上相对单薄 致使自己的支柱嘎吱不稳 最后完全倒塌。

三、乔姆斯基早期对意义的研究

《句法结构》一书虽然总的来说给语言学的理论建设做出了开创性的工作，但其中对意义的探讨并没有什么特别的创新。一方面，从意义分析来看，乔姆斯基采纳的是后布龙菲尔德的观点，即认为语法 句法和音位学 是自主的、独立于意义的 尽管他也竭力强调这个结论是根据对材料的分析做出的，而不是根据某些要求

将不可观察到的语义现象从语言学分析领域中排除出去的先验的限制。

说到他关于意义的性质的观点，他赞成古德曼（实证主义者），试图把指称理论扩展到涵盖大部分意义。这种研究所难以解决的残留的意义问题，就被简单地归因于语义的使用，大概是受到了同时代的牛津哲学家及其关于语义的使用理论的影响吧。

的确，“意义”和“使用”这两个术语在《句法结构》全书中经常换用。所以纽迈尔认为在《句法结构》中乔姆斯基的许多关于语法自主的论点实际上是指“能力—行为”这个两分术语。他数年后的提法（按他当时的观点，意义的许多方面都是行为的一部分）。

四、乔姆斯基心智理论的发展

《句法结构》出版后的十年里，乔姆斯基的观点日趋成熟，形成了一个哲学体系，其中语言学、心理学及哲学各科之间的分界也变得不那么清晰了。

无论在《语言学理论的逻辑结构》还是在《句法结构》里，乔姆斯基本人并没有提出过转换生成语法的心理学意义的问题。如他后来所写道：“他要是这样做就未免‘太鲁莽’了”（Chomsky, 1975a 第 35 页）。但是他的学生罗伯特·B·李斯（Robert B. Lees）在其《句法结构》书评的结尾处，却对归纳式学习理论进行了正面抨击，认为除非认定语言学家构想的语法已在说话者的“脑袋里”，舍此别无他法。然而，若果真是这样的话，那么这些高度抽象的原则又怎么可能通过归纳学会呢？他写道：“这样看来似乎我们关于人类学习的概念应有相当多的诡辩成分了。”（1957 第 408 页）

乔姆斯基 1959 年在他给 B. F. 斯金纳（Skinner）的《言语行为》写的书评中第一次强调指出，他的语言理论是一个关于人类知识状态的心理学模式。乔氏的书评，即使过了二十多年后，仍然代表着对行为主义的基本排斥态度。他在书评里对行为主义理论观点